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13號

原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福壽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對於被告楊福壽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在內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98,055元，而原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如起訴狀附表所載土地應有部分，依該等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，於起訴時之價值為2,784,964元，未逾上開債權金額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84,9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6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